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有關潛在交易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及 有關支付誠意金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向實體墊款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天匯（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創始人及非創始人股東就天匯擬認購目標最多22,000,000股優先股（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合共最高佔目標股本中附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的22%）訂立諒解備忘錄。

於潛在交易事項完成時，目標將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及可將經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經營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經營手機應用程式美麗神器（中國醫療美容行業最大的在線社區之一，並為擁有數百萬用戶的電子商務平台應用程式）。

除有關誠意金、盡職調查、獨家性、保密、創始人於諒解備忘錄項下義務的條文以及若干雜項條文外，諒解備忘錄本質上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未必會令最終文件獲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完成。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天匯應向目標支付合共2,000,000美元（相當於15,500,000港元）作為潛在交易事項的誠意金。

由於就支付誠意金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按照諒解備忘錄支付誠意金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誠意金亦相當於本集團向一間實體墊款，該墊款的資產比率超過8%，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予以披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規定披露的該墊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告。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天匯（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創始人及非創始人股東就天匯擬認購目標22,000,000股優先股訂立諒解備忘錄。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及其實益擁有人）、創始人及非創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潛在交易事項

天匯擬認購目標最多22,000,000股優先股（「標的股份」），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合共最高佔目標股本中附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的22%。

天匯可選擇將標的股份自由兌換為目標的普通股，初步轉換率為1:1（可根據最終文件所規定予以調整（如有））。

2. 認購價

天匯擬投入最多合共10,000,000美元（相當於77,500,000港元）認購標的股份。

3. 誠意金

天匯應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起5個營業日內，向目標支付合共2,000,000美元（相當於15,500,000港元）作為潛在交易事項的誠意金。誠意金不計息。

本集團將用其內部資源為支付誠意金提供資金。

除下文所述允許的提款外，創始人及目標應共同及個別促使誠意金存放於目標的指定銀行賬戶。

於訂立最終文件之前，目標不得提出任何請求提取誠意金，惟倘每次提款僅用作經營公司的營運資金則除外，且目標於提出任何請求提款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前應事先取得天匯的書面批准。

就請求提取誠意金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下而言，目標應事先向天匯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請求提取的金額及其用途。

創始人應促使目標且目標應於任何下列事件發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一個營業日內，向天匯返還及退還全部誠意金連同其應計利息（如有）：

- (a) 於獨家期屆滿前，訂約方仍未訂立最終文件；及
- (b) 諒解備忘錄因任何理由而終止。

倘目標未能向天匯返還及退還全部誠意金（「事件」），天匯可全權酌情選擇要求全部誠意金由經營公司將向天匯（或天匯提名的其他人士（「天匯指定人士」））發行或轉讓或發行及轉讓（視情況而定）的股份支付。

就此而言，創始人、非創始人股東及目標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承諾，於事件發生後，彼及其將促使經營公司向天匯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經營公司的股份，以令天匯指定人士於上述發行後按全面攤薄及已兌換基準擁有經營公司的4.76%股權，或創始人將向天匯指定人士轉讓其於經營公司的股份，以令天匯指定人士於上述發行後按全面攤薄及已兌換基準擁有經營公司的4.76%股權。

4. 獨家性

自訂立諒解備忘錄日期至下列較早者：(i)訂立諒解備忘錄後90日期末及(ii)天匯向目標發出終止磋商通知為止（「獨家期」），創始人、非創始人股東及目標均不得於未取得天匯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招攬或參與有關任何購買、出售或轉讓（不論是以併購、合併或其他方式）目標集團股權（包括可行使、可兌換或可轉換為目標集團股權的衍生工具權益），或出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於目標集團任何主要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商譽、知識產權、其他形式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或於目標集團的任何其他形式投資或收購事項（各為「其他交易」）的磋商或討論，或協助或接受與此有關的任何要約。目標、創始人及非創始人股東應促使各目標集團公司的其他股東、行政人員、員工、代理及代表嚴格遵守上述條文。倘任何潛在投資者或收購方就可能的其他交易聯繫創始人、非創始人股東及目標中任何人士，彼等均應立即知會天匯。

5. 盡職調查

天匯應有權進行法定及財務盡職調查，且創始人及目標應共同及個別促使向天匯及／或其顧問提供天匯可能要求的資料及訪問權限以進行法定及財務盡職調查，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在獨家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及任何期間的投資結構、目標集團、控制文件及資產負債狀況。

6. 潛在交易事項完成的條件

潛在交易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天匯信納目標有關的企業架構及資本結構，倘採納控制文件對遵守中國法律規定而言屬絕對必要，則有關控制文件遵守所有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聯交所刊發的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一切現行適用的指引，及確認控制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中國法律意見，以及天匯信納潛在交易事項有關中國的事宜；
- (b) 待天匯、目標及創始人於最終文件中協商一致後，目標集團及／或創始人於最終文件內發出的的聲明、保證、承諾、契諾及彌償保證於完成時保持準確無誤；

- (c) 天匯信納(i)經營公司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就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經營其業務而言屬必要之一切其他批准、同意或許可(「有關許可」)的進展；及(ii)創始人或目標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狀況可能會導致經營公司無法取得有關許可；
- (d) 訂立最終文件及最終確定其項下涉及的其他必要文件及協議；及
- (e) 天匯、目標及創始人因盡職調查或磋商將予協定的其他完成條件以及其他合理及慣常的完成條件。

7. 創始人於諒解備忘錄項下的義務

創始人應促使及確保目標(及如適用,非創始人股東)履行、遵守及執行誠意金、費用、獨家性、盡職調查及保密相關條文項下的一切義務及責任。

8. 最終文件

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應於獨家期屆滿或之前真誠磋商並訂立最終文件。倘未於獨家期屆滿前訂立最終文件,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亦不再生效及具有效力,惟返還及退還誠意金以及有關條文除外。

9. 諒解備忘錄的性質

除有關誠意金、盡職調查、獨家性、保密、創始人於諒解備忘錄項下義務的條文以及若干雜項條文外,諒解備忘錄本質上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未必會令最終文件獲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完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潛在交易事項倘告落實,則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潛在交易事項完成時,目標將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及可將經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經營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經營手機應用軟件美麗神器(中國醫療美容行業最大的在線社區之一,並為擁有數百萬用戶的電子商務平台應用程式)。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獨家期期間，本集團對諒解備忘錄所涉及的事項擁有獨家磋商權，且創始人、非創始人股東及目標均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就諒解備忘錄所涉及的事項以任何形式進行磋商或討論。董事認為支付誠意金可確保本集團對潛在交易事項的獨家磋商權。

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及潛在交易事項可令本集團多元化其於中國醫療美容行業在線社區及電子商務平台手機應用程式（董事認為擁有巨大市場潛力）之投資。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與支付誠意金有關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按照諒解備忘錄支付誠意金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的規定。

誠意金亦相當於本集團向一間實體的墊款，該墊款就此的資產比率超過8%，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予以披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將須予披露的該墊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最終文件」	指	載有潛在交易事項最終條款的股份認購協議及有關其他文件，其形式及內容獲各訂約方信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天匯根據諒解備忘錄應付目標的合共2,000,000美元之誠意金
「事件」	指	具有本公告「諒解備忘錄－3.誠意金」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獨家期」	指	具有本公告「諒解備忘錄－4.獨家性」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創始人」	指	任凌峰先生，為目標的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天匯、目標、創始人及非創始人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就潛在交易事項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非創始人股東」	指	陳榮先生，為目標的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

「經營公司」	指	榮浪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目標的合併實體
「其他交易」	指	具有本公告「諒解備忘錄－4.獨家性」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潛在交易事項」	指	天匯可能認購目標最多22,000,000股優先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許可」	指	具有本公告「諒解備忘錄－6.潛在交易事項完成的條件」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5港元的普通股
「天匯」	指	天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諒解備忘錄－1.潛在交易事項」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天匯指定人士」	指	具有本公告「諒解備忘錄－3.誠意金」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	指	Rola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目標的全部附屬公司及受控聯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就說明之用，以美元列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上述於適當時候經採用之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hk.com刊登。